



北京天龙神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9106 号

目 录

清算审计报告

清算资产负债表

1

清算损益表

2

财产分配表

3

清算事项说明

4-5



清算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9106 号

北京天龙神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委员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天龙神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神工公司）2017 年 06 月 30 日清算资产负债表、2017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财产分配表以及清算事项说明。

一、清算组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龙神工公司清算组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龙神工公司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清算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天龙神工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清算损益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清算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天龙神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清算开始日	清算终止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清算开始日	清算终止日
用作担保的资产：	-		有担保的债务：		
其中：			其 中：		
普通资产：	2,580,002.11		普通债务：	-9,383.19	
货币资金	50,495.90		借 款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 收 款	2,528,990.18		其他应付款项		
存 货			应付员工费用		
投 资			应交税金	-9,383.19	
固定资产	516.03		应付利润		
在建工程			其他应交款		
无形资产			应付债券		
			债务合计	-9,383.19	0.00
			所有者权益：	2,589,385.30	
			实收资本	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10,614.70	
			清算损益		
资 产 总 计	2,580,002.11	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002.11	0.00

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财务负责人：

清算组制表人：

清算损益表

编制单位：北京天龙神工机电科技有限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03月31日—2017年06月30日
一、清算收益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处置存货收益	
处置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收益	
处置其他资产收益	
处置负债收益	
其他清算收益	
二、清算损失	516.0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16.03
处置存货损失	
处置投资损失	
处置债权损失	
处置其他资产损失	
处置负债损失	
其他清算损失	
三、清算净收益	-516.03
减：清算费用	25,132.10
清算人员工资	24,785.51
差旅费	
租金及水电费	
中介机构费	
折旧费	
税金及附加	
办公费	
其他清算费用	346.59
四、清算利润	-25,648.13
减：所得税	0.00
五、清算净利润	-25,648.13
加：其他调整因素	
六、清算损益	-25,648.13

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财务负责人： 清算组制表人：

财产分配表

2017年03月31日—2017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天龙神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计	股东各方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清算开始时负债余额	-9,383.19	
已清偿负债		
其中：		
应付账款		
应付工资		
应交税金		
其中：期初数	-9,383.19	
本期新增	112.10	
本期缴纳	165.90	
本期调整以前	-9,436.99	
期末数	-	
其他应交款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		
其他负债		
清算终了时负债余额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加：清算前未分配利润	-410,614.70	-410,614.70
清算净损益	-25,648.13	-25,648.13
清算终了时所有者权益	2,563,737.17	2,563,737.17
财产及负债分配：		
委托代收银行利息		
分配现金	3,197.16	3,197.16
分配银行存款	33,709.83	33,709.83
分配债权	2,526,830.18	2,526,830.18
分配债务		
财产分配所有者权益余额	-	-

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财务负责人：

清算组制表人：

北京天龙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事项说明

一、公司（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北京天龙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 2011 年 03 月 31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 91110112571215793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由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100%。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清算组的组成

根据北京天龙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天龙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由苏国平组成，其中：清算组组长由苏国平担任。

二、清算主要会计政策

（一）清算依据

- 1、《公司法》
- 2、北京天龙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3、《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清算截止日

清算截止日为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三）清算财产的评估作价

本次清算财产的作价以账面历史成本作为主要依据。

（四）清算费用优先支付，包括：

- 1、管理、变卖和分配企业清算财产所需要的费用；
- 2、公告、诉讼、仲裁费用；
- 3、在清算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五）清算财产的清偿程序

- 1、职工工资及劳动保险费；
- 2、各项税款；
- 3、其他债务。

（六）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法

由股东按投资比例进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三、清算结果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贵公司全部资产总额为 2,563,737.17 元；负债总额为 0.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2,563,737.17 元。

四、清算情况

（一）债权债务处理

应收股东-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2,526,830.18 元，直接冲减股东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二）实物资产的处置

现金 3,197.16 元、银行存款-中国银行 33,709.83 元，合计货币资金 36,906.99 元，根据股东会决议，清算分配转给股东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说明

无。

北京天龙神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15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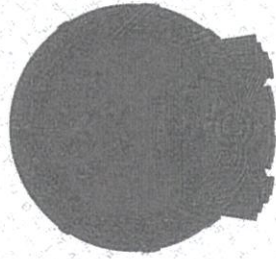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此证书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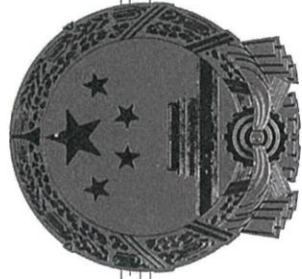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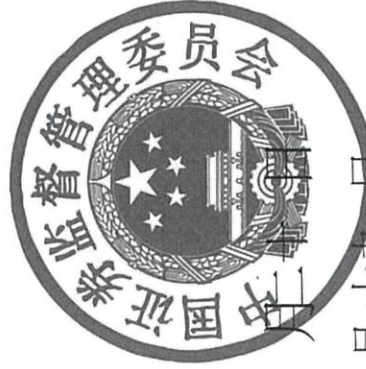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Full name 闫保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9291985042025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3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
Date of Issuing: y m d